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其他事项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2019年12月8日，康达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19年12月8日，康达新材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2019年12月8日，康达新材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4)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与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9年12月24日，康达新材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1、2021年4月25日，康达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该情况符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2021年4月25日，康达新材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该情况符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3、2021年4月25日，康达新材独立董事针对《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2020年业绩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及《公司章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与业绩指标实现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2020年1月15日起算。

(二)业绩指标与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0年	以2019年康达新材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康达新材的营业收入。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0Z0097号)，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3,213.55万元，对比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6,607.44万元，增长81.24%，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10%的要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一定期限内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达新材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 下 无 正 文 ， 下 接 签 章 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周峰

经办律师：_____

郑晨晖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2021年4月25日